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价格[2015]53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近日降低了西二线天然气到我省的门站价格。为释放降价红利，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按照《清远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办法》中第三条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降低清远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降低后的具体销售价格如下：

公用性质用气：从4.95元/立方米降为不超过4.25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气：从不超过5.60元/立方米降为不超过4.90元/立方米。

降低后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从2015年12月1日的实际用气量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法制局、清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 10 份)